

证券代码：874429

证券简称：华甸防雷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保证、抵押或质押的行为，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提供担保和为其他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

第八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第九条 虽不符合本制度上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且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可以为其提供担保。

第三章 担保的审查与审批

第十条 公司应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情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贷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要合同及主合同相关文件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方案等基本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中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公司应对申请担保人的行业前景、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应当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确保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企业的担保政策，并将有关资料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决议，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 or 提供资料不充分的，原则上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不符合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
- （二）借款及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在最近3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
- （五）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六）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八）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须经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所列的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对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审批权。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不含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可以参照本制度实行。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合同应当具备《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被授权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须在有关信息披露报刊或指定网站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上述担保事项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致使公司承担法律所规定的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且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董事会可以根

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华甸防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